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黃碧海	服務機	1.彰化縣政	<b></b>		職 稱	1.處長		
中報八姓石	<b>具石</b> 体	万区 7分 7 <b>及</b>	1991			784, 777		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	
配偶		陳鳳雲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

#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777	) 票	面	i ′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旺宏	電子				20,42	4				10	黄碧海	2 個	固月內	賣出	1					
亞洲	光電				5,00	0				10	黄碧海	2 们	固月內	賣出	i i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碧海

通知日期:106年11月30日